

中共浙江万里学院委员会文件

浙万院党〔2020〕1号



关于印发浙江万里学院二级纪律检查委员会 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分党委（党总支），各学院、部门：

现将《浙江万里学院二级纪律检查委员会实施办法(试行)》
予以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浙江万里学院委员会

2020年1月3日

浙江万里学院二级纪律检查委员会实施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完善学校党的纪律检查工作机制，加强和规范学校二级党组织纪检监察工作，全面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深入推进“清廉万里”建设，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落实党风廉政建设监督责任的实施意见》和《中共浙江万里学院委员会关于落实党风廉政建设纪委监督责任的实施办法》等有关精神和要求，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二级纪委的设置

第二条 二级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以下简称二级纪委）的设置需由二级党委提出申请，经学校党委批准设立。

第三条 二级纪委由二级党委党员（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对党员（党员代表）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每届任期与同级党委相同。二级纪委设委员3名，设书记1名。

第四条 二级纪委换届选举方法、程序和纪律要求等事项按照学校党委统一部署，与二级党委换届选举工作同期同步进行。建立二级纪委时首次选举可单独进行。

第五条 二级纪委书记一般由二级党委副书记兼任。二级纪委书记在任期内的任免、调动应征求学校纪委意见。

第六条 二级纪委委员应有三年以上党龄。二级党委中除兼任纪委书记的班子成员外，其他党政班子成员不再任纪委委员。

第三章 二级纪委的职责

第七条 二级纪委在同级党委和学校纪委的领导下进行工作，监督、执纪、问责工作以学校纪委领导为主。

第八条 保证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在二级党委贯彻执行，监督检查党员、干部贯彻学校决议决定及执行党的各项纪律、学校规章制度情况。

第九条 协助所在二级党委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履行党风廉政建设监督责任。每年至少召开一次反腐倡廉建设专题会议，研究制定反腐倡廉工作计划，推动本单位反腐倡廉建设各项任务的落实。每年年终，以书面形式向学校纪委提交本单位纪检工作报告。

第十条 协助、督促所在二级党委建立和完善党风廉政建设相关制度，规范权力运行。监督检查本单位执行“三重一大”决策制度情况和涉及人、财、物等重大事项，做好廉洁风险防控，推进权力运行程序化和公开透明，从源头上预防腐败现象的发生。

第十一条 结合本单位实际，开展党风廉政教育，倡导干部廉洁从政、教师廉洁从教、职工廉洁从业、学生廉洁修身的良好氛围。利用反面典型案例开展警示教育，切实提高教育的针对性和实效性。创新工作载体，加强廉政文化建设。

第十二条 受理党员的控告和申诉，保障党员的民主权利；受理信访举报，并将问题线索报告学校纪委；对本单位党员干部的轻微违纪问题，进行调查核实后向二级党委提出处理意见，同时向学校纪委报告；协助学校纪委做好违纪违规问题线索的调查和处理工作，对受处分人员进行帮助、教育和考察。

第十三条 完成二级党委和学校纪委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四章 二级纪委书记的职责

第十四条 协助所在二级党委书记抓好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对班子成员执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和廉洁自律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十五条 负责二级纪委全面工作。抓好纪委班子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和业务学习，组织落实所在同级党委和学校纪委的工作安排及交办的各项任务，负责向所在同级党委和学校纪委请示、汇报工作。

第十六条 决定并主持召开纪委会议，代表纪委向所在二级党委党员(党员代表)大会报告本单位党风廉政建设工作。

第十七条 指导本单位纪委委员开展工作并及时解决纪委委员请示的问题。协助学校纪委开展信访举报、问题线索初查初核工作。

第十八条 完成所在同级党委和学校纪委交办的其它工作。

第五章 工作保障机制

第十九条 学校纪委应加强对二级纪委工作的领导，实行学

校纪委委员联系二级纪委制度，加强对二级纪委工作的指导，建立二级纪委工作例会制度。

第二十条 二级党委应加强对二级纪委的领导，切实履行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主体责任，支持二级纪委开展工作，在党建经费中确保二级纪委建设和工作经费，为二级纪委工作提供良好条件。

第二十一条 建立和完善对二级纪委工作的考核制度。对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不力的二级纪委，在对二级纪委书记进行责任追究的同时对二级党委书记进行责任追究。

第二十二条 加强对二级纪委干部的教育培训，不断提高二级纪委干部的思想政治素质和监督执纪能力。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未设立二级纪委的二级党组织，保留设立纪检委员，纪律检查工作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学校纪委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